

《湛江市坡头区科技产业园龙头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LTYQ02、LTYQ03、LTYQ04、LTYQ05、LTYQ06管理单元修编必要性论证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和《湛江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现将以下事项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欢迎广大市民参与。

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2024年8月28日

一、规划基本情况

项目位置:本次修编地块位于《湛江市坡头区科技产业园龙头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LTYQ02、LTYQ03、LTYQ04、LTYQ05、LTYQ06规划管理单元内。本次修编涉及LTYQ0209、LTYQ0206、LTYQ0210、LTYQ0319、LTYQ0320、LTYQ0321、LTYQ0341、LTYQ0344、LTYQ0353、LTYQ0357、LTYQ0359、LTYQ0356、LTYQ0358、LTYQ0412、LTYQ0413、LTYQ0414、LTYQ0418、LTYQ0419、LTYQ0420、LTYQ0433、LTYQ0435、LTYQ0436、LTYQ0437、LTYQ0438、LTYQ0439、LTYQ0440、LTYQ0441、LTYQ0442、LTYQ0511、LTYQ0514、LTYQ0516、LTYQ0517、LTYQ0520、LTYQ0524、LTYQ0525、LTYQ0601、LTYQ0602、LTYQ0603、LTYQ0604、LTYQ0605、LTYQ0606、LTYQ0607和LTYQ0608的修编,拟修编范围面积为1722453平方米,约2584亩。

公示时间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6日(公示时间为10天)。

二、公示方式

1. 现场公示:龙头镇人民政府公示栏及项目现场

2. 网络公示: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ptq.gov.cn/>

三、反馈方式:

1. 信函反馈:请至件湛江市坡头区灯塔路8号(邮编524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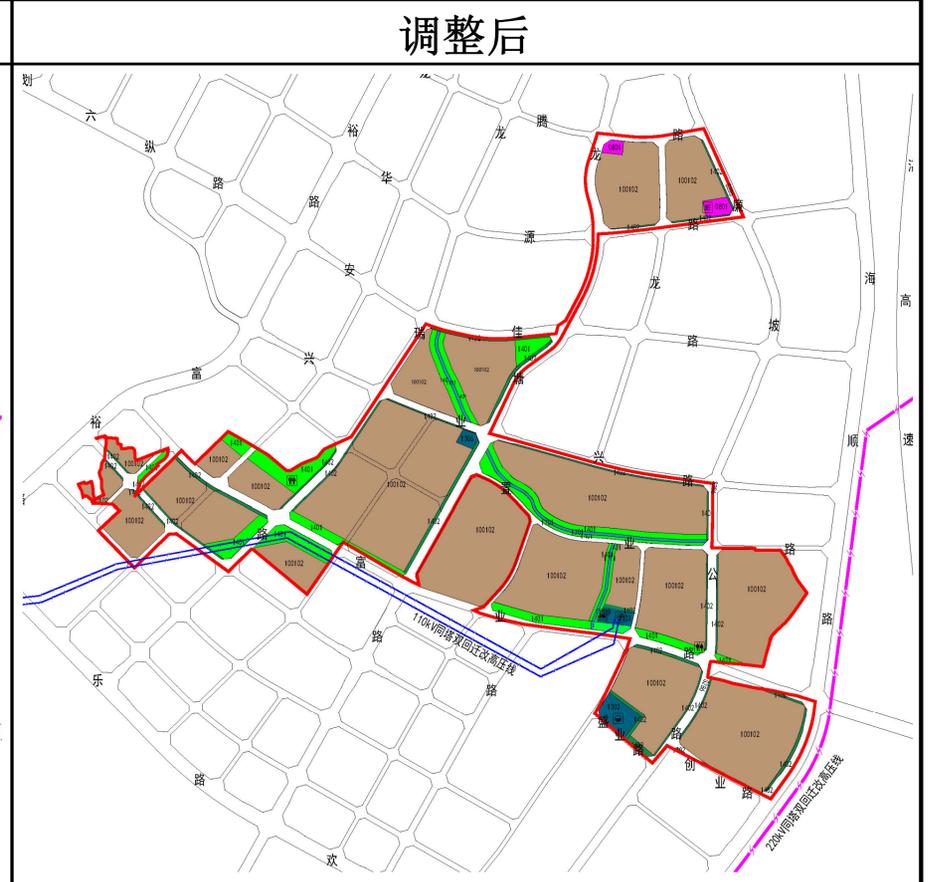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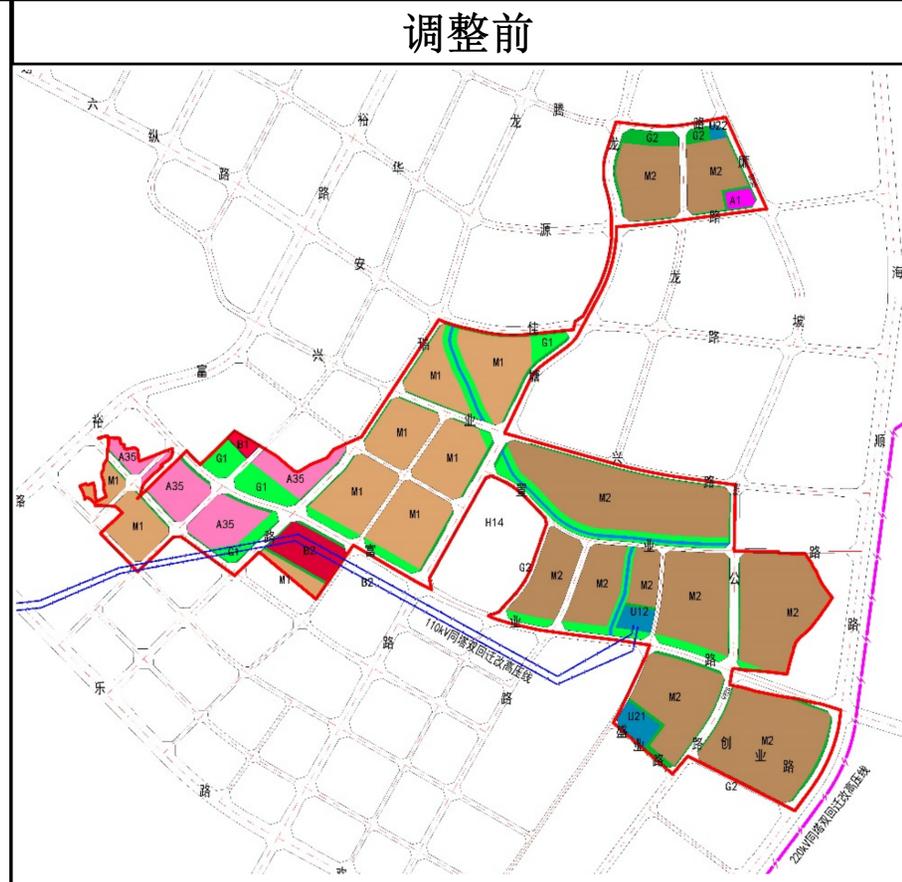
2. 网络反馈:请送邮件到我中心批前公示意见反馈邮箱(pttdcb@126.com)

3. 批前公示反馈:

有效反馈期限: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6日。新建邮件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00,逾期视为无效,不予参考。

4. 反馈需知:必须注明案件编号和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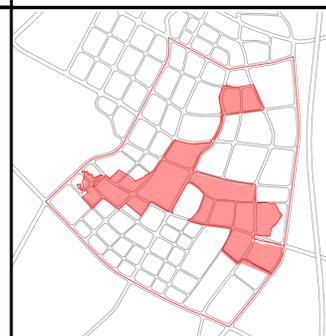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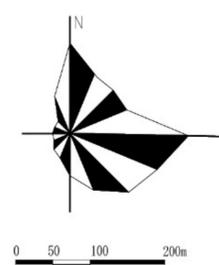
图例

行政办公用地	商务用地	规划道路	派出所	科研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弹性路网	污水处理厂
商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拟修编范围	变电站	供电用地	公园绿地	规划210kV迁改高压线	垃圾转运站
排水用地	防护绿地	规划110kV埋地电缆	公共厕所	环卫用地	水域	规划110kV迁改高压线	
				科研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规划道路	派出所
				商业用地	教育用地	弹性路网	污水处理厂
				公园绿地	二类工业用地	拟修编范围	变电站
				供电用地	通信用地	现状110kV迁改高压线	垃圾转运站
				环卫用地	防护绿地	规划210kV迁改高压线	公共厕所
				排水用地			

区位图



指北针与比例尺



调整前后指标对比表

用地用海分类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	
一级类代码	名称	二/三级类代码	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比(%)	用地面积(公顷)	占比(%)	用地面积(公顷)	占比(%)
(一)	农用地			1.62	0.94	0.00	—	-1.62	—
17	陆地水域								
	其中	1701	河流水面	1.62	0.94	1.62	1.62	0	0
(二)	建设用地			140.59	99.06	144.75	99.06	4.16	0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其中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58	0.34	0.58	0.40	0	0.06
		0802	科研用地	9.59	5.56	2.86	1.98	-6.73	-3.58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其中	0901	商业用地	0.49	0.28	0	0.00	-0.49	-0.28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3.04	1.76	0.00	0.00	-3.04	-1.76
10	工矿用地								
	其中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32.34	18.78	0.00	0.00	-32.34	-18.78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71.21	41.34	132.65	77.43	61.44	36.09
12	城镇道路用地								
	其中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30.04	17.44	14.86		-15.18	-17.44
13	公用设施用地								
	其中	1302	排水用地	1.29	0.75	1.29	0.89	0	0.14
		1303	供电用地	0.94	0.55	0.49	0.65	-0.45	0.1
		1306	通信用地	0.00	0.00	0.35	0.22	0.35	0.22
		1309	环卫用地	0.23	0.13	0.16	0.16	-0.07	0.03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其中	1401	公园绿地	13.18	7.65	14.58	9.46	1.4	1.81
		1402	防护绿地	7.70	4.47	5.33	4.18	-2.37	-0.29
(三)	未利用地			0.00	—	0.00	—	0	—
	合计			172.25	—	172.25	—	0	—